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民和路 17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谢伯阳，理事长。

被告：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锡林郭勒西乌旗白音华煤电公司二号矿办公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董事长。

第三人：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孙权，负责人。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纠正违法占用天然草原的行为；

二、判令被告赔偿因违法占用草原造成的不可逆转的生态环境损失（具体数额以鉴定评估结果，或专家意见，或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法院的相关判例予以确定）；

三、判令被告对因违法占用草原造成不可逆转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替代性修复或承担替代性修复费用（具体数额以鉴定评估结果，或专家意见，或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法院的相关判例予以确定）；

四、判令被告就其违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和原告同意；

五、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此案而支出的和必须支出的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评估费、专家费、案件受理费和律师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事实和理由：

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煤矿（简称二号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苏木和哈日根台苏木境内，此处冬季寒冷漫长、夏季温凉多雨的气候与以黑钙土为代表的肥沃土壤结合，形成了锡林郭勒盟最好的草场。根据“内蒙古生态功能区划”，二号矿地处锡林郭勒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功能区，是水土流失的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

经初步统计，被告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至2019年间，在该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非法侵占天然草原合计达4万余亩，直接影响了草原植被的分布数量，使得区域内草原植被覆盖度降低，植物物种多样性减少，防风固沙能力持续减弱，草地发生不可逆的永久退化，严重破坏了天然草原生态。

2021年4月，原告针对被告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向第三人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这些处罚信息直接涉及到被告非法占用草原的具体数据等信息，对于确定量化被告破坏草原生态的法律责任有直接证明作用，缺少该信息则难以查清被告环境侵权的详细情况；但第三人违反法律规定，拒不回复原告的信息公开申请。

2021年12月17日，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发布“西乌检民公告[2021]4号诉前公益诉讼公告”，公开告知因被告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利益，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有权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原告是1985年



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在民政部注册的环保社会组织，其宗旨是倡导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是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拥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主体资格的环保社会组织。原告于2021年12月27日邮寄“绿会[2021]FC10号《关于提起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破坏生态的环境公益诉讼及申请支持起诉的函》”，致函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明确表示原告拟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提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后将相关情况报告至锡林郭勒盟人民检察院，经沟通确认，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已收到函件。

综上所述，被告在开发二号矿过程中非法侵占天然草原，破坏了锡林郭勒大草原的生态环境，且存在主观故意，持续对天然草原生态构成巨大损害，给我国北方天然绿色屏障带来了不可挽回的破坏后果，给社会公众环境权益带来了实际损害。第三人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拒不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侵犯了公众知情权。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第三人有法定义务向法庭提供被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也有义务配合提供非法占用草原具体情况等审理案件所必须的材料，以便于法庭查明被告破坏草原生态的案件事实，并据以确定被告应该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更好、更全面地维护社会公众权益。

为维护社会公众环境权益，履行环保社会组织的法定职责，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提起本诉，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此致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2022年2月15日

